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韻卉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abc790702@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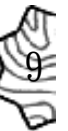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0010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整及限期110年8月31日前補辦啟用程序並停止販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7日府民生字第1100087485號函、貴公司負責人張文楠110年5月11日陳述意見紀錄暨貴公司110年5月18日心佛塔字第20210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台灣省政府82年8月30日八二社三字第42500號函同意設置，台灣省政府84年12月29日八四社三字第74624號函同意啟用，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104年10月2日第104100201號函提送「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興建事業計畫變更案」，經本府以104年11月18日府民生字第1040242024號函同意，並以本府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同意「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啟用在案，次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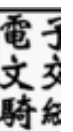
- 四、貴公司107年12月28日心佛塔字2018024號函提送「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經本府108年2月11日府民生字第1080026177號函同意在案，併予敘明。
- 五、本府於110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至心福田承佛寶塔會同貴公司人員現勘結果如下：三樓A區、B區之櫃位配置與本府108年2月11日府民生字第1080026177號函同意之「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第二次變更）相符，惟上開骨灰（骸）櫃位完工後，未依規定報府檢查及公告等程序，即有擅自啟用、販售之情事。
- 六、本府以110年5月7日府民生字第1100087485號函請貴公司到府陳述意見，依貴公司負責人於110年5月11日到府之陳述意見紀錄（八）表示：「縣府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同意啟用。」。
- 七、本案貴公司再以110年5月18日心佛塔字第2021006號函說明四略以：「……承佛寶塔3樓A區之塔位，係鈞府於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公告啟用，本公司於補辦B區塔位申請檢查、公告啟用手續之時，應仍得繼續販售A區之塔位。」。
- 八、查本府108年2月11日府民生字第1080026177號函同意貴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第二次變更），與本府104年11月18日府民生字第1040242024號函同意之「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興建事業計畫變更」案，差異如下：
- （一）承佛寶塔1、2、3樓全區配置變更。

- (二)原核准之3樓D區變更後為3樓A區外，櫃位配置亦改變。
- (三)變更後增建3樓B區（已完工）。
- (四)1、2、3樓骨灰(骸)數量配置變更【由原一樓15,810個塔位（骨灰櫃15,588個、骨骸櫃222個）變更為0個塔位、二樓9,639個塔位（骨灰櫃8,958個、骨骸櫃681個）變更為14,488個骨灰櫃、三樓塔位8,151個骨灰櫃變更為19,112個塔位（骨灰櫃18,916個、骨骸櫃196個），共33,600個塔位總數不變】。

九、綜上，因前揭櫃位配置及各樓層數量均與原（104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是以本府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同意之啟用案，於第二次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後自亦失所附麗，爰貴公司仍需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及本府108年2月11日府民生字第1080026177號函辦理啟用及公告事宜外，至變更後3樓A區亦應停止販售。

十、相關法令臚列如下：

- (一)本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 (二)本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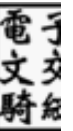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完工後，得依實際設置納骨灰（骸）設施為單位，分期分區申請啟用。」。

(四)本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五、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六、耐燃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八、設施配置竣工圖。九、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十、營運計畫。十一、收費標準。十二、使用管理辦法。十三、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十四、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五)法務部96年9月6日法律字第0960024099號函說明二略以：「……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



者，因與行政罰之性質不符，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又基於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依法律規定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之「預防性不利處分」，因其目的不在非難，欠缺「裁罰性」，亦無本法之適用。……。」。

(六)法務部98年2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03096號函說明三略

以：「次按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係指行政處罰以外，行政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依法所得採行之其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其特質在於以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之行政秩序之方式，以積極實現行政目的。

……。」。

十一、處分理由及內容：貴公司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第二次變更）雖經本府同意，惟三樓A區、B區骨灰（骸）存放單位完工後並未向本府申請啟用，即擅自啟用、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違法事證明確。依本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裁處貴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並限期110年8月31日前補辦啟用程序，且未經本府同意啟用前，為除去違法狀態及停止違法行為，爰依法務部前開函示，請貴公司停止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

十二、隨函檢附本案繳款單乙式六聯，請於110年6月30日前繳納，逾期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十三、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